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湖小字第1393號

原　　告　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仁

訴訟代理人　楊嘉仁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廖勝閔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銘宏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秋莉